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務工作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臺端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會務相關之內部管理與業務活動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國籍、性別、照片、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臺端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 1、依據上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
 - （三）使用對象：
 - 1、本會；
 - 2、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等；
 - 3、請求行政協助之其他公務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會將依上述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
-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若臺端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臺端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會有權依法變更或修訂本告知內容，並以口頭、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供臺端知悉及查閱。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重要事項之內容。
- 二、同意貴會、相關合作單位及其他公務機關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本人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